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 管理辦法內容說明

簡報人：林宛霖



GCTECH 駿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8年5月



簡報內容

壹

前言

貳

土污法第八、九條規定

參

相關重要規定與注意事項

肆

常見問題 Q&A



壹、前言



壹、前言

RCA案大事紀	
58-59年	▶ RCA在桃園、竹北設廠
75年	▶ 美商奇異公司併購桃園廠、竹北廠
77年	▶ 法商湯姆笙公司併購桃園廠、竹北廠
81年	▶ 桃園廠轉售宏億、宏昌建設，竹北廠轉售中國電器優志旺公司，RCA正式關廠
83年	▶ 前立委趙少康揭發RCA工廠傾倒有機廢料，污染土壤與地下水
88年	▶ 受害員工組成關懷協會(自救會)
90年	▶ 關懷協會召集志願律師，成立義務律師團
91年	▶ 律師團向法院聲請假扣押RCA在台資產
93年	▶ 關懷協會向台北地院提出民事訴訟
94年	▶ 民事一、二審以協會不具法人資格，以程序理由駁回
95年	▶ 歷經上訴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本案發回台北地院重審
98年1月	▶ 台北地院首次開庭
104年4月	▶ 台北地院一審宣判，RCA公司與法商湯姆笙集團應賠償5億6445萬元

事業及用地運作歷程

對應土污法第8、9條的法制觀念





壹、前言

民國

土壤污染防治沿革

70年	國內發生多起土壤污染事件
80年	環保署擬具 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
85年	環保署自立法院撤回原草案進行調整與修正
87年	更名為 土壤污染整治法(草案)
88年	法案定名為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89年	89年2月公布施行
92年	92年1月配合 行政程序法 施行修正公布
93~94年	辦理北、中、南三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座談會
95~96年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草案)研商會及公聽會 行政院第3068次院會通過
97~98年	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審議(大體審查、逐條審查、政黨協商會議)
99年	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施行





貳、土污法第八、九條規定



貳、土污法第八、九條規定

管制對象與申報時機(第八條)

法令	內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土地讓與人未依前項規定提供受讓人相關資料者，於該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責任與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責任同。

➤ 要件一：屬讓與人

↳ 讓與人即是土地移轉登記前之土地所有人

➤ 要件二：土地為公告事業所使用

↳ 事業工廠登記或運作製程符合公告事業者，即屬公告事業

↳ 讓與人可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環保局)洽詢事業是否屬公告事業

➤ 要件三：有符合土污法第8條管制之行為

↳ 土地移轉係指土地所有權之轉移

■ 同時符合要件一至要件三之讓與人，即需辦理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並依規定於土地移轉時完成資料申報。



貳、土污法第八、九條規定

管制對象與申報時機(第九條)

法令	內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九條	<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二、變更經營者。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p>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要件一：屬公告事業 ■ 同時符合要件一與要件二之事業應於行為前提報資料審查。
 - ↳ 事業運作符合公告事業定義即為土污法第9條公告事業
 - ↳ 事業可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環保局)洽詢是否屬公告事業
- 要件二：有符合土污法第9條管制行為
 - ↳ 若不知是否屬土污法第9條列管行為，請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應申辦行為及申請項目。



貳、土污法第八、九條規定

申報資料技師簽證規定

法令	內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一條	依本法規定須提出、檢具之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評估調查資料、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等文件， 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 依土污法第八、九條提送之申請資料皆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經查不符者，可依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駁回或要求補正。

未依法申報相關懲處

法令	內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條	讓與人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 讓與人未依規定報請備查或公告事業違反規定，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者限期補正，按次處罰。



貳、土污法第八、九條規定

法令	內容
土污法第8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土地讓與人未依前項規定提供受讓人相關資料者，於該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責任與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責任同。
土污法第9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經營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土污法第11條	依本法規定須提出、檢具之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評估調查資料、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等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土污法第55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 100.01.03修正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 100.01.03修正

管制對象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訓練管理辦法 105.05.13公告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
管理辦法 105.05.19修正

技術人員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
作業管理辦法 100.10.21公告

執行規定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
資料審查收費標準 100.05.24公告

審查收費



參、相關重要規定與注意事項



土污法第八條管制行為

土地移轉。

土污法第九條管制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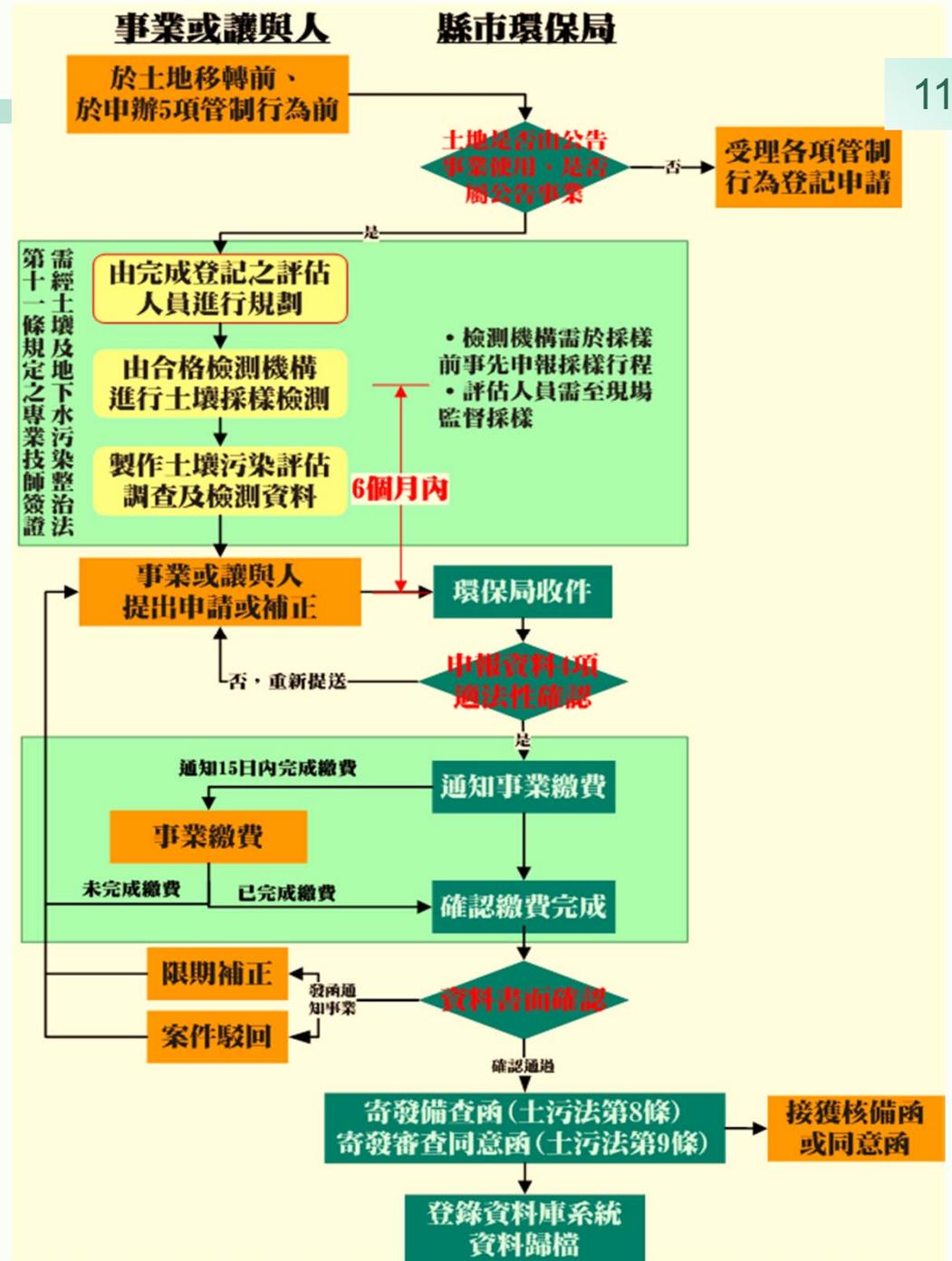
-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 二、變更經營者。
-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一、公告事業有哪些

二、由誰執行評估調查及採樣檢測規劃

三、如何執行評估調查及採樣檢測規劃

四、應檢附文件與申報流程





一、土污法第八、九條公告事業有哪些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九條之公告事業

類別 批次	事業類別	
	製造業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 土地及空地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 以上之工廠	非製造業 無面積限制
第一批 17 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皮革、毛皮整製業 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4.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5.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 合成橡膠製造業 7. 人造纖維製造業 8.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9.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10. 鋼鐵冶煉業 11. 金屬表面處理業 12. 半導體製造業 13.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4. 電池製造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力供應業[火力發電廠] 2. 加油站業 3. 廢棄物處理業
第二批 13 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材業[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 2. 肥料製造業[從事化學肥料製造] 3.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4. 鋼鐵鑄造業 5. 煉鋁業 6. 鋁鑄造業 7. 煉銅業 8. 銅鑄造業 9. 金屬熱處理業 1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11.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從事廢油清除、廢潤滑油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設有貯存場或轉運站之回收、清除業] 2.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	製造業共 25 類	非製造業共 5 類

事業可能具有多重身分，橫跨不同類別



一、土污法第八、九條公告事業有哪些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九條之公告事業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一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皮革、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之事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廢塑膠、廢橡膠或其他物質，分餾提煉有機溶劑、瀝青、石油製品或再生油品，或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產製類似分餾物等之事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 但僅從事自空氣分離氣體、高壓氣體罐裝、氫氣之純化及二氧化碳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事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從事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化學合成製造之事業。
			合成橡膠製造業	從事化學合成方法製造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之事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事業。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加工調配、分裝之事業。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之事業。 但僅以塑膠粒或廢塑膠為原料，從事押出或射出成型製造塑膠板、管材者，不在此限。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之事業。
			金屬表面處理業	(一)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其他化學處理或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事業。 (二)其他事業實際運作包含(一)所述製程，且為該工廠之主要製造程序者，亦屬本事業類別。
半導體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製造、封裝之事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事業。但僅從事燃料電池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二	電力供應業	從事火力發電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發電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三	加油站業	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一	四	廢棄物處理業	(一)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二) 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業。	



一、土污法第八、九條公告事業有哪些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九條之公告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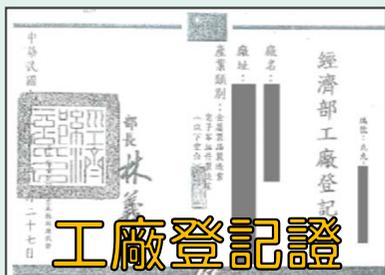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二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製材業	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
			肥料製造業	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進劑之事業。 但僅以堆肥方式產製有機肥料者不在此限。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製造之事業。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事業。
			煉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煉製成鋁、商用純鋁精煉成高純度鋁或煉製鋁合金之事業。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事業。
			煉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煉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事業。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事業。
			金屬熱處理業	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事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事業。	
二	二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一) 從事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媒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清除之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 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之清除機構。 但無設置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 從事廢潤滑油或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屬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業 。 但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	三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依據經濟部「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設置儲油設備儲存油品之場所。	

一、土污法第八、九條公告事業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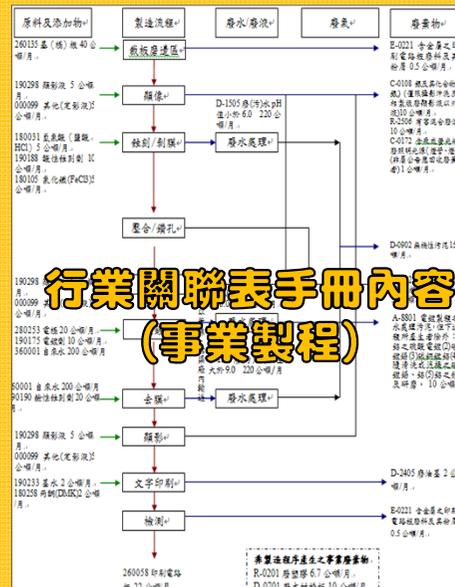
公告事業判定原則

事業登記基本資料



廠名	電話 ()	傳真 ()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組織型態	廠資 廠合 廠公 其他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工廠負責人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或居所	手機	E-mail
設廠地點	縣 鄉 市 鎮 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使用分區 或用地類別
廠地	面積	III
廠房	面積	III
建築物	面積	III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 水錶號碼 (註)
使用電力容量	馬力	合計
產業類別	主要產品	申請人
(請參照後附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寫)	(請參照後附產品名稱項目號碼填寫)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產業類別 (中類) (兩碼)	產品類別 (小類) (三碼)	

事業製程流程圖



其他環保申請文件

-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
- 水污染排放許可、等資料

■ 事業或土地讓與人若有公告事業疑議，可提供**事業基本資料**、**製程原料產品及流程說明**、**工廠設備機具清單**、**廠區配置圖**、**場址照片**等資訊，並向地方主管機關確認列管情形。

一、土污法第八、九條公告事業有哪些



公告事業判定原則

➤ 事業基本資料

- ➔ 工廠登記產業類別與產品
- ➔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

桃園市政府 - 工廠登記抄本 (現況資料)

報表代號: FCPR4231 列印日期: 104/06/12
頁次: 1

登記編號: 99626190 舊登記編號: 99114270 設立許可案號: 074-10003-063938

統一編號: 35877147 組織型態: 有限公司

工廠登記證
工廠登記抄本

設立核准日期: 074/06/10 核准文號:

登記核准日期: 074/08/30 核准文號: 074063938

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登記廢止原因:

前次校正年度: 102 前次校正結果: 營運中工廠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103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無法校正工廠

最新申請案件類別: 工廠現況: 生產中

最新核准日期: 091/08/26 最新核准文號: 0910537635

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工業區 電熱總數: 29.00 (瓩)

用地類別: 動力總數: 206.00 (馬力)

廠地總面積: 826.00 (平方公尺)

廠房總面積: 362.78 (平方公尺)

其他建築物總面積: 157.44 (平方公尺)

主要產品: 259 其他金屬製品
293 通用機械設備

產業類別: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工廠地址	屏東縣里港鄉三 村江東路2-12號		
工廠市鎮鄉村里	屏東縣里港鄉三 村	工廠負責人姓名	劉欣怡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448 02	工廠組織型態	獨資
工廠設立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1030205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工廠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備註

- 最近一次工廠校正期間: 100年6月1日至7月15日
配合工商及服務費審查, 避免對廠商造成調查-101年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停辦1次
- 工廠登記編號須填為字號T, 代表為外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核准臨時工廠登記, 其有效期間為公告核准登記日起至106年6月2日止

產業類別

33 其他製造業
21 橡膠製品製造業

主要產品

339 其他製品
210 橡膠製品

一、土污法第八、九條公告事業有哪些

公告事業判定原則

工廠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工廠登記申請書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廠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E-mail	
設廠地點	廠址	縣 鄉市 村 路 市 鎮區 里 街	使用或用途
	地號		
廠地面積			
廠房面積		m ²	
建築物面積		m ²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碼 (註)	
使用電力容量	馬力	合計	
業類	主要產品	申請人	
請參照後附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請參照後附產品名稱項目號碼填列)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產業類別 (中類) (兩碼)

主要產品 (小類) (三碼)

2. 工廠負責人手機及 E-mail 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工廠登記方式參考
主計處行業分類定義

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一覽表

產業類別	主要產品	產業類別	主要產品
08 食品製造業	081 肉類處理及其製品 082 水產處理及其製品 083 蔬果處理及其製品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31 玻璃及其製品 232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
112 織布	113 不織布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1 半導體 262 被動電子元件 263 印刷電路板 264 光電材料及元件 269 其他電子零組件
114 印染整理	115 紡織品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7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272 通訊傳播設備 273 視聽電子產品 274 資料儲存媒體 275 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 276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 277 光學儀器及設備
121 梭織成衣	122 針織成衣	28 電力設備製造業	281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 282 電池 283 電線及配線器材 284 照明設備 285 家用電器 289 其他電力設備
123 服飾品	13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1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 29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 293 通用機械設備
140 木竹製品	151 紙漿、紙、紙板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1 汽車 302 車體 303 汽車零件
152 紙容器	159 其他紙製品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11 船舶及其零件 312 機車及其零件 313 自行車及其零件 319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161 印刷及其輔助	162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	32 家具製造業	321 非金屬家具 322 金屬家具
170 石油及煤製品	181 基本化學材料	33 其他製造業	331 育樂用品 332 醫療器材及用品 339 其他製品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	182 石油化工原料 183 肥料 184 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 185 人造纖維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191 農藥及環境用藥 192 塗料、漿料及顏料 193 清潔用品 194 化粧品 199 其他化學製品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0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		
21 橡膠製品製造業	210 橡膠製品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220 塑膠製品		

產業類別與產品別代碼 參考行業標準分類 (第十次修訂版本)

一、土污法第八、九條公告事業有哪些

公告事業判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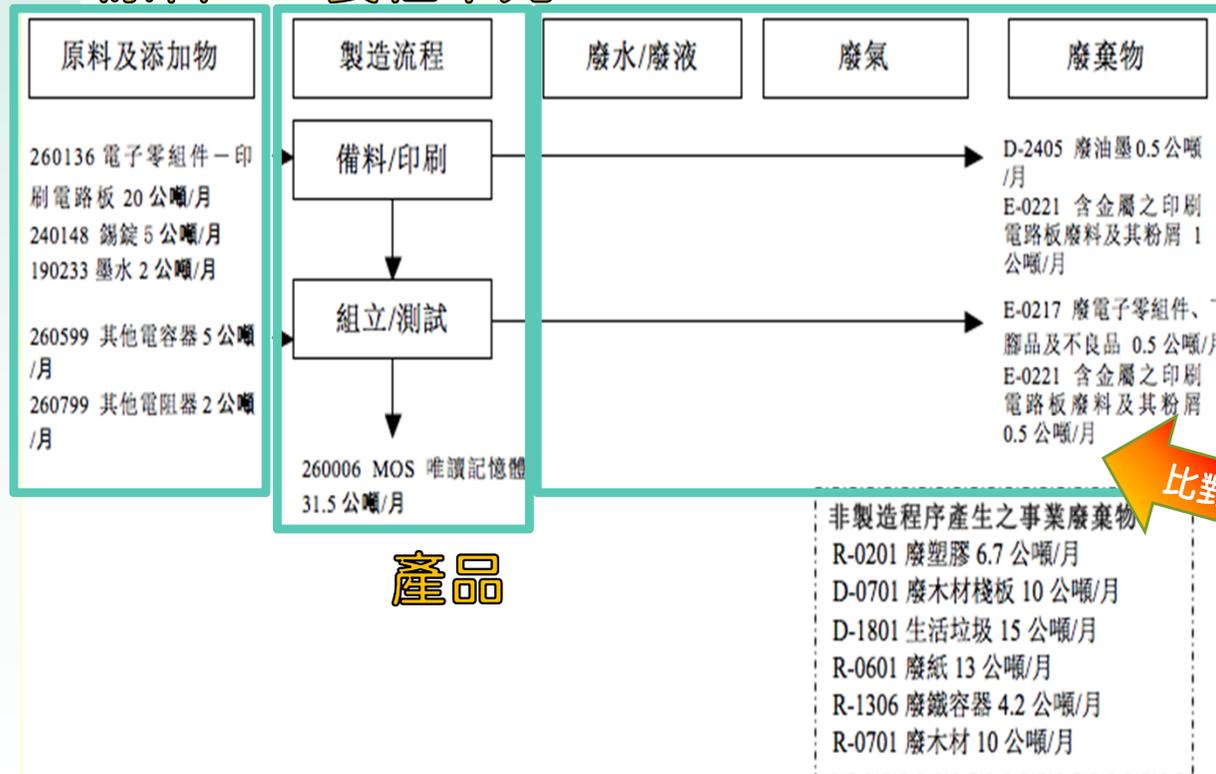
▶ 事業製程流程圖

- ➔ 提供完整製程運作資料
- ➔ 包含原料、產品、製程單元、衍伸污染物

原料

製程單元

污染物



主計處行業分類定義

分類	編號	行業名稱及定義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2541	金屬製造業	凡以鍛造加工方式製造金屬製品之行業均屬之，如鋼鐵製品、鋁製品、銅製品、鍍合金製品等製造。		
2542	粉末冶金業	凡從事金屬粉末衝壓燒結製成元件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金屬粉末製造應歸入 24 中類「基本金屬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凡從事以淬硬、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機械性能及物理性能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同時從事塑膠製品製造及電鍍應歸入 220 小類「塑膠製品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2549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凡從事 2541 至 2544 細類以外金屬加工處理之行業均屬之，如裁切、焊接等加工處理。		
259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 251 至 254 小類以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螺絲、螺帽、螺釘、金屬彈簧、金屬鍊製品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		
2591	螺絲、螺帽及螺釘製造業	凡從事有、無螺紋製品之緊固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螺、釘、螺釘、螺帽、螺絲、螺絲鉤、螺紋圈、墊圈（華司）等製造。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 行業關聯表

行業別	行業別製程原料、產品與廢棄物對應關聯表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參考例	清理計畫書審查標準作業手冊
金屬製品製造業	參考例下載 (2010/12/23)	參考例下載 (2010/12/23)	參考例下載 (2010/12/23)
金屬基本工業	參考例下載 (2010/12/23)	參考例下載 (2010/12/23)	參考例下載 (2010/12/23)



一、土污法第八、九條公告事業有哪些

公告事業判定原則(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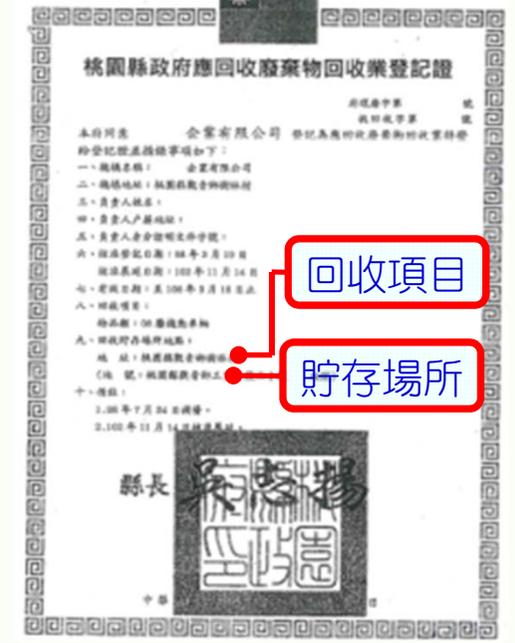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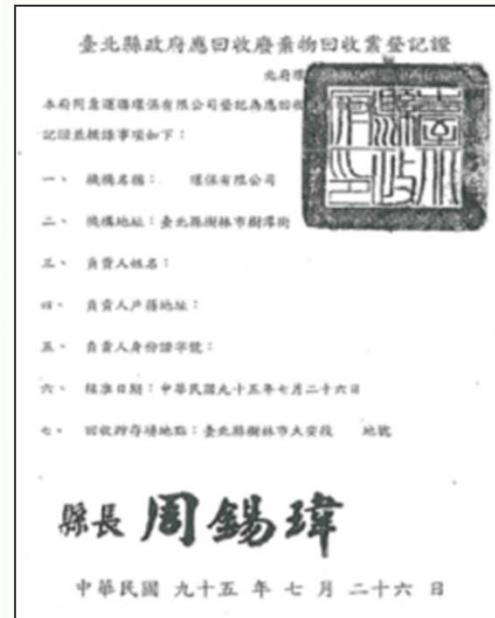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一	四	廢棄物處理業	(一)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二) 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業。
二	二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一) 從事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煤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清除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之清除機構。但無設置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 從事廢潤滑油或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屬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業。但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回收項目

貯存場所



一、土污法第八、九條公告事業有哪些

公告事業判定原則(再利用機構判定說明)

再利用機構	是否屬公告事業判定方式
<p>【廢清法第三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p>	視再利用機構是否符合土污法第八、九條公告事業中工廠、廢棄物回收、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等業別之定義。
<p>【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項】 再利用機構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為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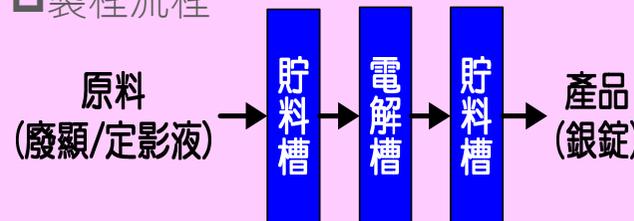
再利用登記
核可公文



案例1

- 再利用率項目：廢顯/定影液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
工廠登記證
(產業類別: 24基本金屬製造業
主要產品: 249其他基本金屬)

製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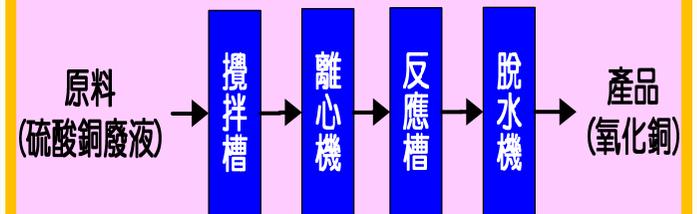
是否屬公告事業

非屬公告事業

案例2

- 再利用率項目：鹼性含銅廢液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
工廠登記證
(產業類別: 18化學材料製造業
主要產品: 181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甲級))

製程流程



是否屬公告事業

屬公告事業

一、土污法第八、九條公告事業有哪些



公告事業判定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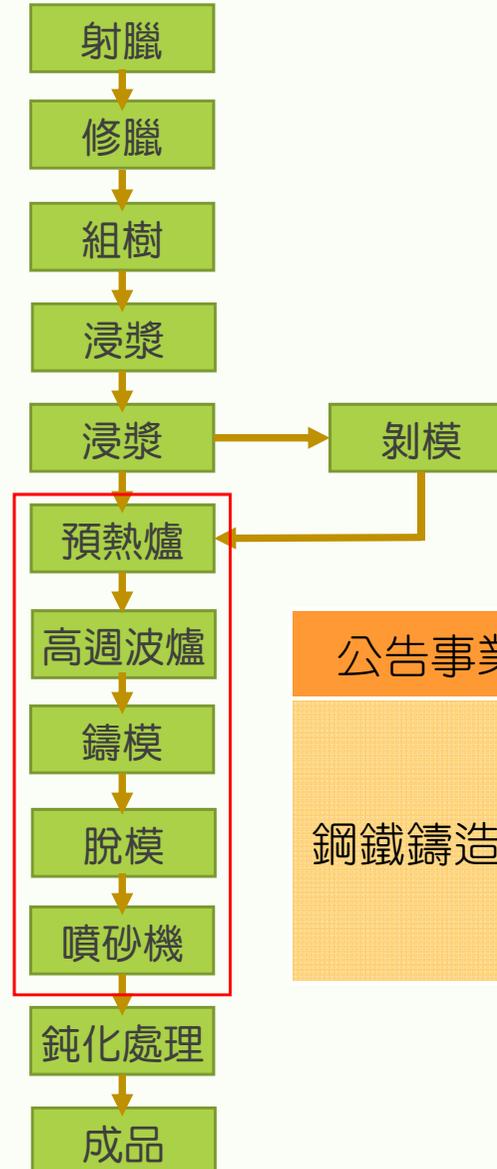
▲公司變更登記表

所管事業資料 (新版所管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1 不銹鋼板、鋼錠、銻砂、耐火磚等之材料成品半製品及其廢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 欄杆、拉門、把手、管接頭、衣架等之成品半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3 有關高爾夫球運動器材之成品半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 有關遊艇車輛等運輸機械器具及其組件等之成品半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5 前項有關項目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6 有關精密鑄造技術之研究發展及代理製造買賣業務。 7 代理有關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水柱)
--------------------------	--

▲工廠公示資料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產業類別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3 其他製造業
主要產品
249 其他基本金屬 251 金屬手工具及模具 259 其他金屬製品 303 汽車零件 311 船舶及其零件 312 機車及其零件 313 自行車及其零件 319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331 育樂用品

▲工廠製程資料



▲列管污染源查詢結果

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名稱	
地址	
縣市	
行業別	鋼鐵鑄造業
列管類別	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

公告事業	定義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事業。



一、土污法第八、九條公告事業有哪些

公告事業判定案例

▲工廠公示資料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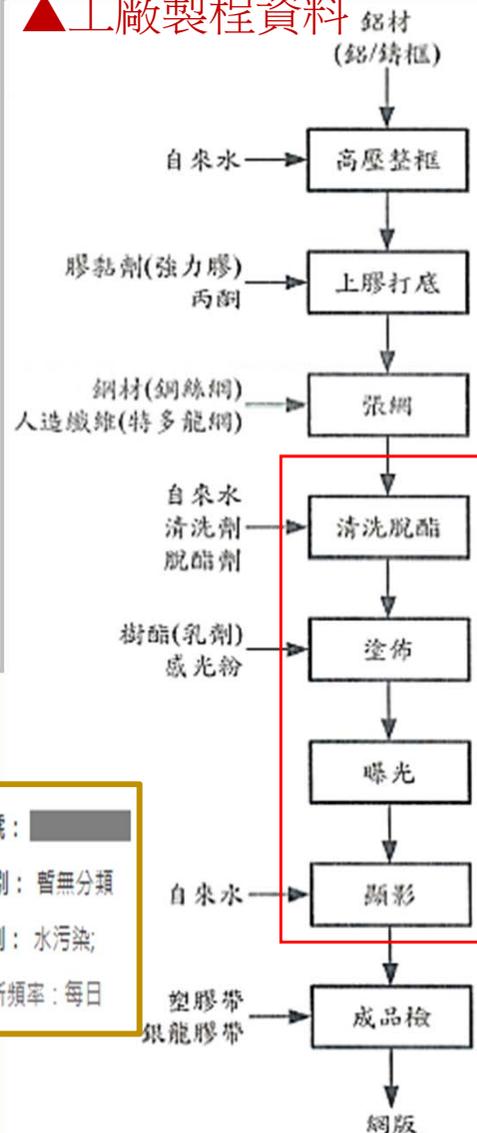
產業類別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主要產品

29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

▲工廠製程資料



公告
事業

定義

金屬
表面
處理
業
金表
處
業

(一)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其他化學處理或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事業。

(二)其他事業實際運作包含(一)所述製程，且為該工廠之主要製造程序者，亦屬本事業類別。

▲列管污染源查詢結果

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編號: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行業別: 暫無分類
所屬工業區: 無特定工業區	管管類別: 水污染
最新資料匯入日期: 2015/09/21 資料來源: 廢棄物管理處(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 更新頻率: 每日	



一、土污法第八、九條公告事業有哪些

公告事業判定案例-客運業加油設施是不是公告事業？

- 依經濟部 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 規定：自用加儲油(氣)設施，係指客貨運輸業、營造工程業、工廠、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對象，為 供其自用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者，而備置之儲油(氣)槽(含儲油桶)及加油(氣)設備。
- 土污法第八、九條之加油業，係依據 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及 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 故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並非土污法第八、九條公告事業。

公告事業	定義
加油站業	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一、土污法第八、九條公告事業有哪些

24

公告事業判定案例-加氣站是否屬公告事業？

- 加氣站係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103.01.06修正)設立與管理。
- 土污法第八、九條之加油業，係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 故加氣站(未附設加油站者)非屬土污法第8、9條公告事業。

當加油站附設加氣站或
加氣站附設加油站時
該加油加氣站則仍屬
土污法第八、九條之加油站業

環保署環署土字第0990003634號函

【解釋日期】 099年01月12日

【解釋內容】

主旨：有關 貴公司所詢是否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指定公告事業之認定」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9條所公告之加油站業，係指從事汽油、柴油等零售之事業。若 貴公司係依經濟部「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所設置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者，而並未從事汽、柴油之販賣，則尚非屬土污法第9條之指定公告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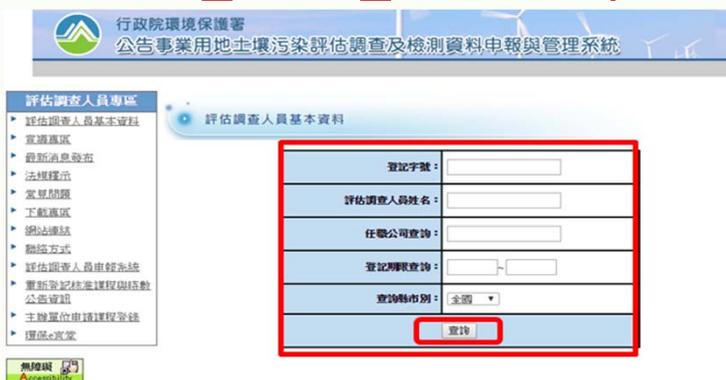
二、由誰執行評估調查及採樣檢測規劃

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專業技術人員規定

法令	內容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評估調查人員 ：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完成登記之專業人員。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三條	讓與人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申報或事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報請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其 規劃應由評估調查人員執行 。

評估調查人員資訊查詢

- 查詢網址：
https://dpi.epa.gov.tw/NEW/AN/AAN_Basic_Select.asp



土污法第八、九條申報現勘規定

- 依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評估調查人員應於現場勘查之日二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執行內容。
(不論執行過程是否須進行採樣檢測)



二、由誰執行評估調查及採樣檢測規劃

土污法第八、九條申報資料技師簽證規定

法令	內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一條	依本法規定須提出、檢具之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評估調查資料、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等文件， 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 執業技師名單可至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查詢或洽各技師公會查詢：

↳ 公共工程委員會

<http://pesys.pcc.gov.tw/>

http://pesys.pcc.gov.tw/examples/pemis2/personlic_qry.jsp

↳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

<http://eric.epa.gov.tw/Peeportal/Pee.aspx>

↳ 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http://www.tpeea.org.tw/>

↳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http://www.env-pe.org.tw/>

↳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http://www.keea.org.tw/>

↳ 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聯合網站

<http://sites.google.com/site/geo54088/>



二、由誰執行評估調查及採樣檢測規劃

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檢測機構規定

法令	內容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第九條	第三條所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其土壤污染物檢驗測定， 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 ，並由執行採樣之檢測機構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採樣行程。

環保署環境檢驗所: <http://www.niea.gov.tw/asp/epa/queryorg.asp>

中華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檢驗所 Environmental Analysis Laboratory
EPA, Executive Yuan, R.O.C

回首頁 | English | 回環保署 | 網站導覽

最後更新日期: 2012/4/18 全文檢索 請輸入關鍵字

關於環檢所

業務項目

檢測方法查詢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詢

- > 線上登記作業
- > 基本資料查詢
 - 許可項目總表
 - 受理檢驗類別
 - 機構明細查詢
 - 檢測報告簽署人
 - 機構項數統計
 - 許可檢測方法
- > 檢測機構許可
- > 快速查詢
 - 由區域查詢

>>> 首頁 > 檢測機構查詢 > 環境檢驗室 > 基本資料查詢 > 檢測機構明細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詢

機構名稱 依 許可號 機構名稱 許可期限 排序 查詢時間: 101/10/31 下午 01:52

許可號	機構名稱	檢驗室數	許可期限
001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105/12/28
00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	105/12/28
003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06/02/12
004	松喬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06/02/12
006	謙德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	106/07/03
012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1/12/06
016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02/04/19
018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02/04/26
019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02/05/04

**可至環檢所網頁查詢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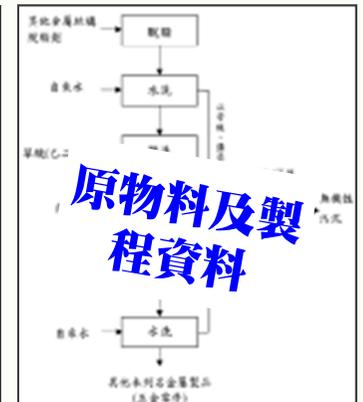
三、如何執行評估調查及採樣檢測規劃

作業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評估調查及採樣檢測規劃：針對**事業所使用之土地**進行背景及歷史**資料蒐集、審閱、現勘、訪談與綜合評估**，據以**規劃土壤採樣位置、深度、檢測項目與數量**等工作。

◎事業應備文件資料

- a.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登記、籌設、許可等文件資料
- b. 原物料及製程資料
- c. 土地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d. 事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 e. 環保機關核發資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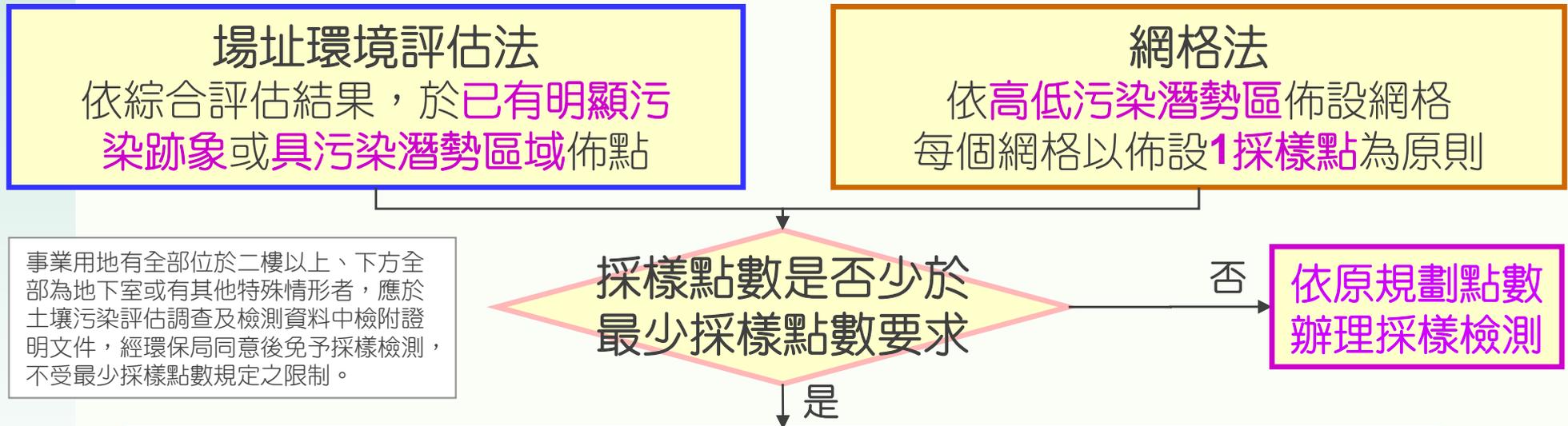




三、如何執行評估調查及採樣檢測規劃

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除依前條規定規劃外，其採樣點數量不得低於下表規定。



事業用地有全部位於二樓以上、下方全部為地下室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中檢附證明文件，經環保局同意後免予採樣檢測，不受最少採樣點數規定之限制。

事業用地面積(A)(平方公尺)		最少採樣點數(N)	
	A < 100	N =	2
100 ≤	A < 500	N =	3
500 ≤	A < 1,000	N =	4
1,000 ≤	A < 10,000	N =	10
	A ≥ 10,000	N =	10 + (A-10,000)/2,500 (使用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

依最少採樣點數辦理採樣檢測

註一：若同一事業之用地呈不連續分布，則各用地應分別符合最少採樣點數規定。

註二：事業用地面積大於一萬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二千五百平方公尺，最少採樣點數應增加一點。



三、如何執行評估調查及採樣檢測規劃

30

➤ 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

- 1 應依公告附表檢測污染物項目。事業具備公告附表所列二個以上主要製程者，應檢測每一個主要製程之所有污染物項目。
- 2 非屬附表所列污染物項目，但事業實際運作或曾運作可能使用或產生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項目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增加檢測該污染物項目。
- 3 事業實際運作時未使用且未產生附表所列污染物項目者，應檢附證明文件資料報經環保局同意後，免予檢測該污染物項目，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證明文件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事業運作製程資料。
 - 二、事業運作使用之原物料與其組成成分證明資料。
 - 三、事業運作產生之污染物與其組成成分證明資料。
 - 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指定之資料。

若欲減少應檢測污染物項目，須取得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



三、如何執行評估調查及採樣檢測規劃

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附表檢測污染物項目(1/2)

批次	項次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	—	皮革、毛皮整製業	皮革、毛皮鞣製程	鉻	
			塗飾或染色製程	鎳、鉻、銅、鉛、鋅、VOC	
			其他製程	鎳、鉻、銅、鉛、鋅、VOC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製程	砷、鎳、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製程	砷、鎳、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製程	砷、鎳、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製程	砷、鎳、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合成橡膠製造業	合成橡膠製造製程	VOC、SVOC、TPH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製程	VOC、SVOC、TPH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使用砷、有機砷為原料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砷、VOC、SVOC、農藥	
			使用汞、有機汞為原料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汞、VOC、SVOC、農藥	
			使用銅為原料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銅、VOC、SVOC、農藥	
			使用有機溶劑萃取製造生物性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VOC	
			其他製程	砷、汞、銅、VOC、SVOC、農藥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使用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程	VOC、TPH	
		鋼鐵冶煉業	煉焦製程	VOC、TPH	
			煉鐵製程	鉛、鋅、TPH	
			轉爐煉鋼製程	鉛、鋅、TPH	
			電弧爐煉鋼製程	鎳、鉻、銅、鎳、鉛、鋅、TPH	
其他製程	鎳、鉻、銅、鎳、鉛、鋅、VOC				
金屬表面處理業	使用有機溶劑之製程	鎳、鉻、銅、鎳、鉛、鋅、VOC			
	化成、電鍍製程	鎳、鉻、銅、汞、鎳、鉛、鋅			
	塗裝製程	鎳、鉻、銅、鉛、鋅、VOC			
	其他製程	鎳、鉻、銅、汞、鎳、鉛、鋅、VOC			
—	—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半導體製造業	半導體製造製程	砷、鎳、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製程	鉻、銅、鎳、鉛、VOC
		電池製造業	非汞電池製造製程	鎳、鉻、銅、鎳、鉛、鋅、VOC	
			汞電池製造製程	鎳、鉻、銅、汞、鎳、鉛、鋅、VOC	
—	二	電力供應業	燃煤機組發電製程	砷、汞、鉛、TPH、PCBs	
			燃油機組發電製程	鉛、TPH、PCBs	
—	三	加油站業	汽油、柴油銷售儲存	苯、乙苯、甲苯、二甲苯、TPH	



三、如何執行評估調查及採樣檢測規劃

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附表檢測污染物項目(2/2)

批次	項次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一	四	廢棄物處理業	廢棄物焚化處理或熱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戴奧辛	
			含農藥成分廢棄物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農藥	
			含多氯聯苯成分廢棄物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PCBs	
			含戴奧辛成分廢棄物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戴奧辛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電子電器類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資訊物品類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輪胎類之熱裂解處理程序	TPH	
			應回收廢潤滑油類處理程序	鉻、鎳、鉛、鋅、TPH	
			應回收廢鉛蓄電池類處理程序	鉛、鋅	
			應回收廢乾電池類處理程序	鎘、鉻、銅、汞、鎳、鉛、鋅	
			應回收農藥及環境用藥廢容器類處理程序	砷、銅、汞、VOC、SVOC、農藥	
			應回收廢照明光源類處理程序	汞	
			其他廢棄物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	
二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製材業	乾燥製程 浸漬防腐製程	TPH 砷、鉻、鋅、銅、VOC、SVOC、TPH
			肥料製造業	化學合成肥料或土壤改進劑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等製造製程	鉻、鉛、鋅、鎘、銅、VOC、SVOC
			鋼鐵鑄造業	鋼鐵熔融澆注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煉鋁業	鋁精煉、合金、電解製造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鋁鑄造業	鋁熔融澆注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煉銅業	銅精煉、合金、電解製造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銅鑄造業	銅熔融澆注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金屬熱處理業	溶劑清洗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VOC
				使用焯火油、潤滑油之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TPH
				化學或物理蒸鍍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
				其他熱處理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VOC、TPH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製程	鉻、銅、鎳、鉛、VOC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含太陽能電池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
二	二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煤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之清除、分類、貯存程序	鉻、鎳、鉛、鋅、TPH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之回收、分類、拆解、貯存程序	銅、鎳、鉛、鋅、TPH	
			應回收廢潤滑油類回收、分類、貯存程序	鉻、鎳、鉛、鋅、TPH	
二	三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低碳數(C6-C9)之油品儲存、摻配程序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TPH	
			高碳數(C10以上)之油品儲存、摻配程序	TPH	



四、應檢附文件與申報流程

申報資料應檢附文件

法令	內容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第十條	<p>讓與人或事業於檢測機構完成土壤採樣後，應自採樣日起六個月內，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共一式四份，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備查或審查。</p> <p>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及填寫說明辦理，應檢附之文件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封面、申請表與檢核表。</p> <p>二、基本資料：讓與人姓名、事業名稱、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或統一編號、地址、地號、廠（站）區配置圖、土地受讓人、使用人、管理人及所有人及其聯絡方式與事業用地運作歷史等。</p> <p>三、事業運作情形：生產製程、使用原料、產品、儲槽設施、污染來源、污染物種類與成分、處理情形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等。</p> <p>四、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評估調查方式、採樣日期、採樣紀錄、採樣數量、位置、檢測項目、檢測方法、檢測報告與品保品管等。</p> <p>五、評估調查人員及檢測機構資料：評估調查人員姓名、服務單位、聯絡方式、評估調查人員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檢測機構名稱、地址與許可文件影本等。</p> <p>六、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指定之資料：評估調查報告書、網格或佈點規劃與土壤採樣計畫等。</p> <p>七、技師簽證資料：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技師簽證報告與工作底稿等。</p> <p>讓與人非屬事業者，免附前項第三款資料。</p>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格式、內容及填寫說明」(105.11.19起適用)
 下載網址：https://dpi.epa.gov.tw/Download_Data/201610592614.odt



四、應檢附文件與申報流程

申報資料應檢附文件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法令依據(請勾選)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

請向人姓名或事業名稱：_____ (申請人)
 使用土地之公會事業名稱：_____
 用地地址：_____
 用地地號：_____
 使用土地之公會事業類別：_____
 使用土地之公會事業管別編號：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登記號：_____
 收文日期：_____
 (本欄位由地方主管機關填寫)

本文件總頁數：共____頁

環保局 102 年 3 月 1 日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格式，內容及填寫說明 - 21

封面

表SP-Z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申請表

表SP-ZA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所需文件檢核表

表一、基本資料表

表二、事業運作情形

表三、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表

表四、評估調查人員及檢測機構資料

表五、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指定之資料

技師簽證資料



四、應檢附文件與申報流程

35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格式、內容及填寫說明(105.11.19)」
可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下載
https://dpi.epa.gov.tw/RWD/ProE/EG_index.aspx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法令依據(請勾選)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

申請人姓名或事業名稱：_____ (申請人)
 使用土地之公會事業名稱：_____
 用地地址：_____
 用地地號：_____
 使用土地之公會事業類別：_____
 使用土地之公會事業管制編號：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登記號：_____
 收文日期：_____
(本欄位由地政主管機關填寫)

本文件總頁數：共____頁

編號：105.11.19.1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格式、內容及填寫說明 - 21

其他

- (1)環境場址評估報告書
- (2)網格規劃流程
- (3)現場採樣紀錄
- (4)樣品檢驗報告
- (5)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6)技師資格證明文件



四、應檢附文件與申報流程

申報方式說明

法令	內容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七條	事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應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 向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申報。 前項網路傳輸方式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網路傳輸方式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環署土字第 1060037083 號)

網路申報入口

➤ **線上申報平台：**

https://dpi.epa.gov.tw/NEW/ProA/Fac_Login.asp



登入	
帳號：	<input type="text"/>
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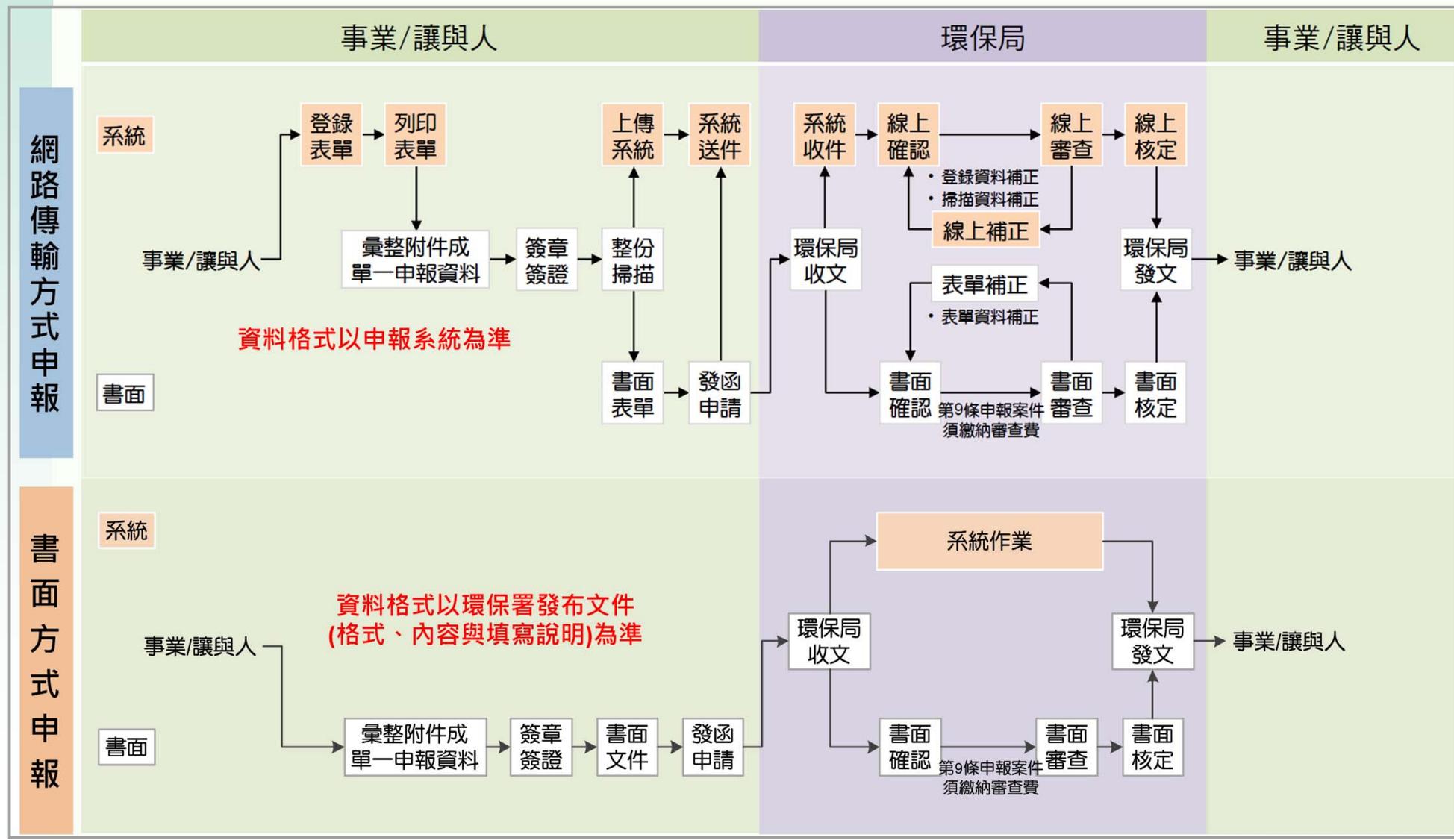
[首次填報\(申請帳號\)](#)
[忘記密碼](#)

依據法令	申報人類型	是否有管制編號	管制行為	申報入口
土污法第九條 (含同一事業合併申報第八及第九條)	公告事業	有管編	設立 變更 歇業	✓EMS系統登入 (https://ems.epa.gov.tw/)
		無管編	設立 變更 歇業	✓先向環保局申請管編 再由EMS系統登入 ✓先向環保局申請管編 再由EMS系統登入 ✓或直接或由線上申報平台登入
土污法第八條	讓與人	不限	土地移轉	✓由線上申報平台登入



四、應檢附文件與申報流程

網路傳輸/書面申報流程





四、應檢附文件與申報流程

申報資料時效性規定

法令	內容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	讓與人或事業於檢測機構完成土壤採樣後， 應自採樣日起六個月內 ，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共一式四份，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備查或審查。

■ 若採樣後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請，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駁回。

地方主管機關適法性確認(實質審查前)

法令	內容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p>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受理第三條所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申報或審查，應於七日內確認申報資料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土壤污染物檢驗測定符合第九條規定。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免予採樣檢測者，不在此限。</p> <p>二、經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技師簽證。</p> <p>三、經評估調查人員執行規劃。</p> <p>四、於第十條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p> <p>讓與人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申報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有不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讓與人應重新提出符合規定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備查。申報資料有缺漏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應命讓與人限期補正。讓與人未重新提出符合規定之資料或屆期不補正而完成土地移轉者，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處罰。</p> <p>事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報請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有不符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應予駁回。</p>



四、應檢附文件與申報流程

39

申報資料補正處理方式(進入實質審查)

法令	內容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事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報請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缺漏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應通知事業限期補正，處理方式如下： <u>一、屆期未依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意見補正者，駁回其申報資料。</u> <u>二、因同一理由通知補正兩次，所補正之申報資料仍未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核可者，駁回其申報資料。</u> <u>三、申報資料經審查後駁回者，應重新申請審查，並重新繳納審查費。</u>

審查同意函時效性規定

法令	內容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事業取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同意函後， <u>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變更、歇業之登記。</u> <u>逾期者重新提送</u>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土污法第九條變更、歇業申請者，應於取得審查同意函後六個月內完成登記，逾期者重新提送(土污法第八條土地移轉、第九條新設無限定時間)。



肆、常見問題Q&A



肆、常見問題Q&A

41

Q1:土地出租、退租時是否屬土污法第八條管制行為？

A1:由於土地出租不涉及土地移轉，因此非屬土污法第八條管制行為，土地所有人不須提送土壤污染評估及檢測資料。

Q2:土地所有人欲進行土地移轉，已知土地曾有公告事業設立使用，惟事業已歇業已久，是否須依據土污法第八條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A2:若土地所有人在土地持有期間，曾有公告事業營運使用，若欲進行土地移轉(不論公告事業是否仍營運中)，即須土污法第八條規定執行土壤檢測並提送土壤污染評估及檢測資料給環保局備查。



肆、常見問題Q&A

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桃園市 []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2年07月11日16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 列印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 土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10月02日
地目：建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2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
其他登記事項：

***** 土地所有 []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5月2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1年05月08日
所有權人：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土地所有人需視其持有該土地期間，實際上有無土污法第8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公告之事業使用，進以認定於土地移轉前是否須依土污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



肆、常見問題Q&A

43

Q3:若公告事業欲辦理設立，但經營主體尚未完成設立(未取得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是否可以籌備處為事業名稱先提送土污法第九條提送土壤污染評估及檢測資料?

A3:土污法第八、九條申報人，須在法律上具有自然人或法人格，如個人之土地所有者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企業社或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等，此案例中之籌備處在法律上尚不具有法人格，亦非自然人，故不能作為申報人



肆、常見問題Q&A

44

Q4:若工廠變更登記內容僅涉及增加或減少樓地板總面積，是否屬土污法第九條「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A4:土污法第九條「變更營業用地範圍」之範疇，係指一切事業之用地範圍，需申請增加或減少之情形；因此針對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內容涉及廠地面積、廠房面積或建築物面積之異動，亦屬變更營業用地範圍，仍應依土污法第9條規定辦理申請。

(民國106年03月14日環署土字第1060016965函)



肆、常見問題Q&A

45

Q5:工廠遷廠是否需申報土測資料?

A5: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工廠遷移廠址，應重新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亦即舊廠址應依土污法第9條辦理歇業，新廠址應依規定辦理設立。

Q6:加油站變更經營主體時應由誰申報?

A6:依據土污法第9條，加油站變更經營主體時，僅需由前一手的經營主體於變更前提出申請，後一手的經營主體則於下次變更前或歇業前再行申報。



肆、常見問題Q&A

46

Q7:事業欲新增製程或製程設備(如原料貯存槽、油槽等)，是否須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進行審查?

A7:請確認事業是否屬公告事業，以及是否欲辦理土污法第九條管制行為(如變更產業類別、變更營業用地範圍等)，如屬公告事業但本次申辦項目不涉及土污法九條管制行為，則本次不須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肆、常見問題Q&A

Q8:事業可否同時申請變更與歇業?

A8:事業設立、變更與歇業行為原則上不可能同時產生，因此申請條件應以設立、變更與歇業三者之一為主，不建議同時勾選其中兩種以上行為。

至於變更經營者、變更產業類別與變更營業用地範圍則有可能同時發生，申請條件可以複選，但須留意其應評估調查的範圍。涉及變更經營者、變更產業類別時均應全區進行評估調查與檢測。



肆、常見問題Q&A

48

Q9:場址原運作事業因故無法辦理申報作業(如：法拍、解散、負責人離職等因素)，他人是否可代為申報？

A9:土污法第八、九條管制對象為公告事業用地之土地所有人及公告事業(申報義務人)，若無取得授權書則無法代為申報，即使為拍受人、土地所有人亦不可代為申報(如法拍取得加油站，仍應由原經營者提送)。



肆、常見問題Q&A

Q10:事業判定有疑問時如何尋求幫助?

A10:請檢附事業基本資料及運作情形說明，如：工廠登記證、製程流程圖、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其他環保申請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供地方主管機關協助判定。



伍、結語

- ☑ 若土地所有人持有之土地曾有公告事業運作且欲辦理土地移轉，或公告事業欲申辦列管行為前，請依規定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 ☑ 事業判定有疑問時，請檢附事業基本資料、製程原料產品及流程說明、工廠設備機具清單、廠區配置圖、場址照片等資訊，供地方主管機關協助判定。
- ☑ 土污法第八、九條**全面網路申報為未來趨勢**，建議申報人(申報事業)多加使用網路申報平台，以健全系統資料及加速行政程序。
- ☑ 執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前，請確認申辦內容是否與現況相符；並留意採樣後送件(六個月)及審查同意函文時效(六個月)，以避免因申辦內容不符或超過時效而須補採樣及送件。
- ☑ 執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時，如為**免檢測案件或檢測項目少於現行規定**，建議於資料報請審查前**先取得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
- ☑ 環保機關核發之核備函或審查同意函並非無污染證明，如後續發現事業用地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仍須依法進行改善義務。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GCTECH 駿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02)2395-6929